

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14004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青雅路
58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陳天文

電話：04-8852121#106

傳真：04-8821342

電子信箱：chl4@xihu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彰溪樺民字第11500119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地籍圖、土地謄本及照片 (376475600A_1150011955_ATTACH1.pdf、
376475600A_1150011955_ATTACH2.jpg、376475600A_1150011955_ATTACH3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鎮第三示範公墓（鳳厝埔）湖北段339地號範圍內
有（無）主骨灰（骸）甕認領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公告、地籍圖、土地謄本及照片各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溪湖鎮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（含附件）



115/08/06



1150023083